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政府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组织形式以学校申报为基础，有基础条件的高校申报。申报范围包括：中央级高校和省属高校。申报条件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条件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执行。申报程序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程序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执行。申报材料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材料的说明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执行。申报时间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时间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执行。申报地点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地点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执行。申报方式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方式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执行。申报结果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结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执行。申报费用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费用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执行。申报其他事项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其他事项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执行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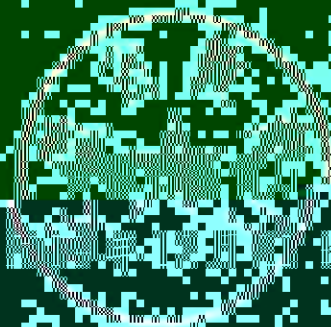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... 积极... 支持... 建设... 改革... 创新... 发展... 教育... 事业... 提高... 质量... 提升... 水平... 办好... 人民... 满意... 的... 教育... 事业...

- 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- 1.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
- 2.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
- 3.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
- 4. 提升办学水平
- 5. 加强和改进学生资助工作
- 6.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
- 7. 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稳定工作



(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)